

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依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的修订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。我们同意公司章程修改。

独立董事：刘志坤、吴晖、韩灵丽

2017 年 7 月 26 日